

## 南國有線電視（股）公司收視戶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一、 宗旨：

南國有線電視（股）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嘉惠收視戶，善盡企業回饋社會之心願，並以關懷地方鄉親之學子為目標，使「南國精神」得以具體實踐，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

- （一） 凡設籍高雄市並為本公司之有效收視戶，其本人或其子女，現就讀高雄市內公私立國中（限本公司轄區內之學校）及就讀高雄市或外縣市公私立高中之學校（經教育部認可），並有正式學籍者（不含推廣部及就讀海外學校者），均可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
- （二） 國中學期總平均為甲等以上者及高中學業成績平均為 80 分（國、高中各科皆需及格），取得申請資格。
- （三） 申請成績以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為準。
- （四）具低收入戶身份者（需檢附低收證明）

### 三、 申請手續：

- （一） 應繳驗證件：
  1. 申請學生本人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需加蓋校章）
  3. 本公司獎學金申請單乙份（可至本公司網站下載或至本公

司櫃台領取)

(二) 每一收視戶以申請一件為限。

(三) 申請資料請送交本公司櫃台，現場初步審核並退還證件正本。

(四) 申請表件請自行影印存底，恕不退還(正本除外)。

四、 申請期間與公布日期：

(一) 受理申請期間自每年2月15日起，至4月30日止。

(二) 受獎人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五、 獎金發放：

(一) 國中組：名額250人(含低收入戶)，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2,000元整。

(二) 高中組：名額200人(含低收入戶)，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2,500元整。

(三) 各組申請人數若超過前條名額時，將於「南國新聞」節目中公開以抽籤方式決定受獎人。

(四) 受獎人憑身份證正本或戶口名簿及印章至本公司領取。

(五) 低收入戶符合申請資格者(需檢附低收證明)，優先發放，不需抽籤。

(六) 偏鄉地區(田寮、杉林、甲仙、六龜、桃源、茂林、那瑪夏)優先發放不需抽籤。

## 南國獎助學金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目前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地      址	
電      話	家： 手機：
是否為南國有線電視收視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卡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南國有線電視登記之姓名	
學期平均成績	平均：
申請證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本欄由工作人員填寫)	承辦人員：